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监函〔2023〕3号

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举办第八届 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教育部决定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2〕20号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就做好我省高校廉洁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高校廉洁教育活动。廉洁教育是公民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必然要求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增强不想腐的自觉。在高校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，有助于营造风清气正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，让广大师生自觉养成廉洁奉公、自律自强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自觉维护教育系统良好风气。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廉洁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，把组织开展廉洁教育活动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，与深入

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，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和学校师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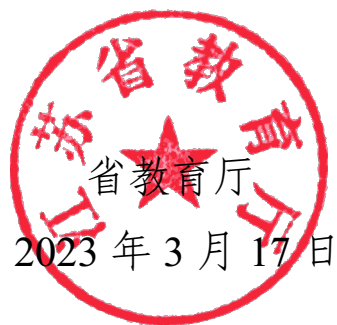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着力扩大廉洁教育的综合效应。廉洁教育是廉洁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也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高校作为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基地，要将廉洁高校建设作为推进党的建设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措施，培育以清为美、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，筑牢廉洁治校、廉洁治教、廉洁育人、廉洁修身的思想根基，把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、各环节。要丰富廉洁教育内容和形式，拓展廉洁教育途径和手段，完善廉洁教育协同机制，将廉洁教育与党团组织生活、校园文化生活、师生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，提升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培育清正廉洁校园新风尚。要坚持思想性、知识性、教育性、艺术性、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队伍的主导作用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引导作用和学生骨干队伍的示范作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教育活动。

三、严格审核把关活动质量。各高校要紧扣“廉洁润初心 铸魂担使命”的活动主题，根据知识问答、作品征集、案例展示三个单元活动内容，精心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做好作品和案例征集工作。要严格把关，注重质量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体现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真正遴选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唱响主旋律的优秀作品和案例，力

争在高校廉洁教育活动中展现江苏高校的风采和水平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廉洁教育活动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，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。

参加省级遴选作品和工作案例统一采用光盘或 U 盘形式报送，按单元类别分类存储。报送的光盘或 U 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高校名称。请各高校将择优参加省级遴选的作品和案例电子版光盘或 U 盘（校园征文、视频征集、创意征集、廉洁教育工作方案案例每校分别不超过 5 件），以及作品推荐表、工作方案申报书一并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（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A 楼，邮编：210036），联系人：陈路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75702、13770588208，电子邮箱：164986829@qq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